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1,325,8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本次发行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童永胜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童永胜	1,176,332	18个月
2	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沅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504	6个月
3	金飞春	941,065	6个月
4	UBS AG	1,776,261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512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748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8,458	6 个月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2,129	6 个月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8	6 个月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6,144	6 个月
合计		31,325,85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截止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 550,152,641 股增加至 581,478,492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沅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飞春、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以上 9 名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

以上 9 名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149,519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为 5.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 9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沅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504	2,211,504
2	金飞春	941,065	941,065
3	UBS AG	1,776,261	1,776,26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512	1,039,5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748	1,105,748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8,458	968,458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2,129	1,882,129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8	1,058,69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6,144	19,166,144
合计		30,149,519	30,149,5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期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行权 3,513,832 股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3,513,832 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70,741	21.11	-30,149,519	93,321,222	15.95
高管锁定股	89,090,890	15.23	0	89,090,890	15.23

首发后限售股	31,325,851	5.35	-30,149,519	1,176,332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54,000	0.52	0	3,054,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539,603	78.89	30,149,519	491,689,122	84.05
三、总股本	585,010,344	100.00	0	585,010,344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麦格米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麦格米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海玲 陈 坚

年 月 日